

第十一冊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上海自由社出版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第十一冊 目次**

**法制**

陸軍部新定勳章章程及圖式

**令示**

- 袁大總統覆交通部仍派員入郵政局學習令
- 袁大總統飭約東山東民軍令
- 袁大總統飭江北不宜自行選舉參議員令
- 袁大總統簡任職官令
- 孫大總統飭各部局整飭官方慎重銓選令
-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賑救濟淮難民令
- 孫大總統飭各省將應解部款從速完繳令
- 孫大總統飭各省都督酌放急賑令
- 孫大總統飭法制局核定交涉使廳科章程令
- 孫大總統飭參謀部裁撤大本營名目令
- 孫大總統飭江西都督核辦寶記銀號被封事令
- 孫大總統飭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豬子令
- 孫大總統飭廣東都督照料趙烈士靈柩令
- 孫大總統飭上海交涉使迅查梁祖祿呈請事令
- 陸軍部飭各軍隊部局學校按月造報清冊令
- 陸軍部飭各師長速造報服裝詳細清冊令
- 陸軍部飭各軍造報公費決算令

交通部飭電政總局遵減報界電費令

交通部飭各省郵政局減輕報界郵費令

財政部電各都督整頓官銀錢號令

內務部飭南京府知事查覆徐州公民呈請事令

實業部飭安徽都督取銷銅官礦山合同令

**咨告**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公債票豫算書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袁總統大赦命令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民刑法律等草案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三月分概算書表冊文

孫大總統覆佛教會文

外交部咨陸軍部爲外國船上搜索逃犯事文

外交部爲保護清帝私產事覆通商交涉使文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爲規定巡警學校章程事文

內務部咨司法部辦理馬良誣讒人民文

財政部咨各部院都督迅造出納款項清冊文

財政部請設各種銀行呈文

**附錄**

孫大總統追悼武漢死義諸烈士文

孫大總統追悼江皖倡義諸烈士文

陸軍軍官學校暫行條例

司法部分職細則

司法部辦公規則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新法令

法  
制

陸軍部新定勳章章程及圖式

(甲)勳章之種類

- 一 第一種給與民國陸海軍人之有特別戰功者。曰九鼎勳章。
- 二 第二種給與民國陸海軍人之有尋常戰功者。曰虎熊勳章。
- 三 第三種給與民國一般爲國盡瘁功勞卓著人員者。曰醒獅勳章。

(乙)各種勳章之用法

一 九鼎勳章。

(子)九鼎勳章分九等。卽自頭等以迄九等。

(丑)得有九鼎勳章者。每年按照等級。由國家給與年金。以至該本人死亡之日

爲止。

(寅)九鼎勳章。頭等年金千元。二等年金八百元。三等年金六百元。四等年金五百元。五等年金四百元。六等年金三百元。七等年金二百元。八等年金一百元。九等年金五十元。

(卯)頭二等九鼎勳章。給與陸海軍上等軍官。自三等至六等九鼎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上中次等軍官。自六等至九等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士兵。

(辰)給與九鼎勳章時。附給證明書。書內詳載受給與者之特別戰功。以後給領年金。均以此證明書爲據。

### 二虎鬮勳章。

(子)虎鬮勳章分九等。卽自頭等以迄九等。

(丑)得有虎鬮勳章者。僅於戰爭結局後。給與勳金一次。其數卽頭等千五百元。二等千二百元。三等千元。四等八百元。五等六百元。六等四百元。七等三百元。

八等二百元。九等百元。

(寅)自頭等至六等虎鬃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上中次等軍官。自六等至九等虎鬃勳章。皆可給與陸海軍士兵。

### 三醒獅勳章。

(子)醒獅勳章分九等。即自頭等以迄九等。

(丑)得醒獅勳章。如係褒賞名譽者無賞金。其他均有賞金。但其賞金數目。臨時酌定。多寡不拘。

(寅)各等醒獅勳章。均可賞與爲國家辦事人員。及陸海軍官佐士兵。但以民國人爲限。

四凡既得各種勳章之人。其後更立戰功。或另有功勞者。可換給同種較高等之勳章。或加賞他種勳章。

### (丙)勳章之形狀及取義

一九鼎勳章中。刻黃帝像。列五兵於其身旁。外圍以九鼎。(參看附圖)其取義卽黃帝作五兵。揮斥百族。定九鼎。以顯揚戰功是也。

二虎勳章中。刻虎鬣兩獸。外圍以花紋。(參看附圖)其取義卽前有士師。則載虎鬣。以表揚佩此之軍人。有如虎鬣之勢也。

三醒獅勳章中。刻一獅。外圍花紋。上刻一古鐘。(參看附圖)其取義卽自由鐘聲。驚醒全國同胞是也。

#### (丁)勳章之區別

各種勳章之頭二等者。佩於上衣左胸部下方。另由左肩至右脇下懸大綬一條。頭等大綬金色。二等大綬銀色。(參看附圖)三等者懸於上衣正中。第一扣上。其綬紅色。上有白花一朵。(參看附圖)四等至九等者。均懸於上衣左胸部上方。四等綬紅色。五等綠色。六等黃色。七等白色。八等藍色。九等紫色。(參看附圖)

#### (戊)勳章給與規則

一凡在戰場有下列特別戰功者。給與第一種勳章。

(子)奪獲敵人標旗大礮。或捕獲敵軍軍官者。

(丑)身雖受傷。尙力疾從事戰鬪者。

(寅)在戰場中。勇敢率先。堪爲他人表率者。

(卯)在戰鬪間。其行爲及處置善良。與全軍或全體有關繫者。

(辰)於最困苦缺乏悲慘之時。尙能泰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志氣者。

(巳)冒險前進。偵探得敵人軍情虛實或位置者。

(午)能冒險從事。達任務中最重之目的者。

(未)運籌得法。指揮調度適宜。致獲全功者。

(申)決死進行。達目的後。尙生還者。

(酉)奮不顧身。以救護長官者。

(戌)右列各條之外。其事實功績卓著。迥異尋常者。

二凡在戰場有下列尋常戰功者。給與第二或第三種勳章。

(子)力疾從事戰鬪者。

(丑)奪獲敵軍重要軍械。及捕獲敵軍目兵者。

(寅)戰鬪勇敢率先者。

(卯)冒險從事。雖未達目的。確經履行其任務者。

(辰)在戰鬪間。其行為處置極善良者。

(巳)指揮調度得法者。

(午)出征人員。於同僚之中。任事最爲得力者。

## 令 示

### 袁大總統覆交通部仍派員入郵政局學習令

交通部咸電悉。飭據郵政總局呈稟。向章非總辦允許。不能委派員司。因滬郵局並未稟准。該總辦遵章辦理。並非專擅等情。已由郵部轉飭該總辦。飭知滬郵局。仍准派二生入局學習矣。大總統袁世凱號。

### 袁大總統飭約束山東民軍令

孫大總統黃總長胡都督。頃接煙臺同盟會徐鏡心等電稱。山東不幸。禍亂未已。軍民洶洶。秩序擾亂。無非張廣建等所致。只有聯合父老兄弟。進兵濟南。翦除民賊等語。山東情形。節經派員訪查。兩造報告。多不相符。茲據該會電稱進兵。似此舉動。實與大局治安有礙。望執事就近約束。勿令暴動。究竟濟南如何擾亂。及張廣建等有無殘虐情事。刻再派員前往。秉公查辦。一俟查明。必有正當辦法。此時務須靜候命令。萬勿自由行動。以免騷亂全局。袁世凱漾。

## 袁大總統飭江北不宜自行選舉參議員令

據江北聯合分會豔電稱。江北擬自行選舉參議員等語。查此事業於感卅兩電聲明。現在不能分選之理由。望查照前電。轉飭遵照。大總統袁。

新法令 令示 袁大總統簡任職官令

十

## 袁大總統簡任職官令

四月初四日

阿穆爾靈圭呈請開去鑲白旗漢軍都統一職。專辦蒙旗事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四月初五日

參謀總長徐紹楨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任命徐紹楨爲倉場總督。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陸軍次長。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

## 孫大總統飭各部局整飭官方慎重銓選令

滿清末年。仕途腐敗。已達極點。親貴以財賄招誘於上。士夫以利祿市易於下。奔競弋謀。相師成風。脂韋突梯。恬不知恥。以致君子在野。自好不爲。事無與治。民不聊生。踵循不悛。以底滅亡。民國成立。萬端更始。舊日城社。掃除略盡。肅整吏治。時不可失。然而法制未頒。考試未行。干進者存乘時竊取之心。用人者有高下隨心之便。一或不慎。弊將有甚於滿清之季者。治亂之分。端在於此。言念前途。能無兢兢。南京臨時政府草創之際。各處奔走疏附。來求一地位者。當不乏人。以此苟得之心。遂開詐僞之習。或本舊吏而冒稱新材。或甫入校而遽號畢業。蒙混誣枉。得之爲能。雖轉瞬統一政府成立。此地各官署。立即取消。然使不肖者得持此以爲進身之具。其遺患方來。何可數計。爲此令仰該部局總次長等。於用人之計。務當悉心考察。慎重銓選。勿使非才濫竽。賢能遠引。是爲至要。又查各部局薦任各員。每有以一人而兼兩職者。殊非慎重職務之道。薦者不知。是爲失察。受者不白。是爲冒利。胥無取焉。以後除有

新法令 令示 孫大總統飭各部局整飭官方慎重銓選令

特別緣故。不得兼職。以肅官方。而飭吏治。切切此令。

十二

11

## 孫大總統委財政部撥銀賑救清淮難民令

據內務部呈稱。准實業部咨開。頃准江北蔣都督電開。前奉大總統來電。以江北災情甚重。已籌款發交張總長。分別辦理。現在清淮一帶。饑民麇集。餓尸載道。穢氣散於城郊。且恐鬱爲鼠疫。當此野無青草之時。定有朝不保夕之勢。觀死亡之枕藉。誠疾首而痛心。現雖設有粥廠。略濟燃眉。無如來者愈多。無從阻止。粥廠款項不繼。勢將停止。苟半月內無大宗賑款。來浦接濟。則饑民死者將過半矣。卽有數百千萬之鉅款。亦不能重起餓殍於九原。令其受賑。爲此情急。瀝血電陳。可否仰求大總統總長。俯念災民垂斃。急救目前。於無論何處。迅撥款萬金。由總長派員經理其事。俾饑民得稍緩須臾之死。以待夏秋之成。雁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因到部。查江北待賑孔殷。自應合力籌濟。爲此咨請貴部希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來電量予賑濟之處。似尙可行。擬請令行財政部勉籌急賑一萬元。卽照前次江北賑災辦法。由實業總長遴員前往。切實散放。以蘇民困等因前來。查清淮一帶。饑民麇集。流離死亡。相

屬於道。實堪憫恤。除令行江蘇都督。另籌撫卹方法。協力進行外。爲此令仰該部長。迅卽撥銀一萬元。交由實業部派員前往。切實散放。以濟災黎。而謀善後。切切此令。

## 孫大總統飭各省將應解部款從速完繳令

據財政部總長陳錦濤呈稱。據會計司案呈等由前來。查現當建設伊始。庶政待興。支出則刻不容緩。收入則的款無多。該部所陳財政窘迫各節。自係實情。目下各地秩序。已漸回復。各種法制。未經頒布以前。其一切應行經征各款項。自當照舊征收。解交財政部。以充中央行政各費用。中央與各地。互相維持。新造民國。乃得立於不敝。我各省賢達有爲之都督司令及百有司。必能深明此義。無俟本總統之反覆說明。除照所呈另咨參議院外。爲此令仰該各省即將應解部款。從速完繳。俾資挹注。切切毋違。此令。

### 孫大總統飭各省都督酌放急賑令

溯自川路事起。武漢倡義以來。兵燹蔓延。於茲數月。東南半壁。已無寧區。加以升虜抗命。西北兵戎。燕都失防。禍延津保。神州以內。共罹兵燹。矧當連年水旱之餘。益切滿目瘡痍之感。夫民國新造。首重保民。顧以用兵之故。致貽失所之憂。本總統每一念及我同胞流離顛沛之慘象。未嘗不爲之疾首痛心。寢食俱廢也。茲者大局已定。撫慰宜先。爲此電令貴都督等。從速設法。勸辦賑捐。仍一面酌籌的款。先放急賑。以濟災黎。而謀善後。並將各處被難情形。及籌辦方法。先行電覆。俾得通盤籌算。患防未然。是爲至要。此令。

## 孫大總統飭法制局核定交涉使廳科章程令

據外交總長王寵惠呈送駐滬通商交涉使溫宗堯。咨交該公署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件。請咨參議院議決前來。合將該章程發交該局。仰卽核定呈覆。以憑咨交院議施行。此令。

計發通商交涉使駐滬辦事分設廳科任職章程一件。

### 孫大總統飭參謀部裁撤大本營名目令

民國統一。戰事終息。大本營名目應即取銷。所有關防案卷等。即交參謀部存儲。以資查考。其作戰局職員。向係參謀部第一局職員兼任。著即消去兼差。仍歸本部辦事。至兵站局尚有轉運等事。未便即予撤除。應暫由參謀部兼管。仍酌裁冗員。以節糜費。此令。

## 孫大總統飭江西都督核辦寶記銀號被封事令

民國革命。所以去專制之淫威。謀人民之幸福。是故義師所至。一面除暴。卽一面安良。對於人民財產。除果爲反對民國。甘作虎俵。及顯有侵吞虧欠官款確證外。應予一律保護。斷不忍有株連抄沒之舉。而禍我生民。縱使戎馬倉皇之日。難免殃及池魚。而承平以後。卽應設法挽救。前經內務部頒發保護人民財產五條。各省都督自應按照飭查。分別辦理。以盡保護之責。該省九江府商人鄭裕慶所開設寶記銀號。被封一案。早經發交該都督查辦在案。茲復據該商人呈訴冤抑莫伸。迫再籲懇飭令查明揭封等情前來。究竟該銀號是否有虧欠官款之確證。該銀號以及鄭裕慶之財產。應否并爲查抄。何以久懸未辦。合亟令行該都督迅速澈查。秉公核辦。以昭公道。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寶記商人鄭裕慶呈訴被封冤抑迫再籲懇飭查揭封以昭公允原呈一件。

### 孫大總統飭廣東都督嚴行禁止販賣豬仔令

茲據荷屬僑民曹運郎等呈請禁止販賣豬仔各節。查奸徒拐販同胞。陷人溝壑。曩在前清。草菅人命。漠不關心。致使被難人民。窮而無告。殊慘絕人道。亦本總統痛心疾首。殷念不忘。前曾令內務部編定禁賣人口暫行條例。冀使自由博愛平等之義。實力推行。惟禁止豬仔出口。尤爲刻不容緩之事。民國既成。豈忍視同胞失所。不爲拯救。除令外交部妥籌辦法外。合亟令行該都督嚴行禁止。務使奸人絕迹。以重人道。而崇國體。此令。

孫大總統飭廣東都督照料趙烈士靈柩令

茲派趙光等赴港迎烈士趙聲君之靈柩。歸正首邱。仰該都督屆時派員妥爲照料。併照會港政府及港中紳商一體知照。以慰英魂。切切此令。

新法令 令示 孫大總統飭上海交涉使迅查梁祖祿呈請事令 二十二

### 孫大總統飭上海交涉使迅查梁祖祿呈請事令

據商人梁祖祿呈稱。承辦江蘇句容縣屬墾牧事業。迭被奸商捏控等由前來。其中  
轆轤甚多。非澈查不能明晰。爲此令仰該交涉使。迅即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原呈及  
合同字據二摺。一併發交。此令。

## 陸軍部飭各軍隊部局學校按月造報清冊令

爲諭令事。按本部軍需局案呈。竊維各軍隊部局學校。現均次第組織完全。所有各處俸餉伙食等項。自應按月造冊報部。以昭核實。查各處前次造送清冊完善者固多。而不甚明瞭者亦復不少。甚至有逾延多日。尙未冊報者。殊非慎重公款之道。應請分別咨令。自本月起。每月冊報。均限月底一律到部。不得仍前稽延。並附呈本局擬定冊式二紙。呈請核准印刷通行。以昭劃一。而便稽核等情前來。本部復核該局所呈各節。均極周妥。自應照准。合亟冊式諭發。諭到仰卽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陸軍部飭各師長速造報服裝詳細清冊令

爲令行事。竊以南北統一。各處軍隊。均經本部分別編制在案。查所有服裝等項。非速詳報。難資稽考。爲此令知各師長速飭所部。將原有之數若干。已領之數若干。從前領款自辦之數若干。現在不敷之數若干。仰卽分別趕速造報詳細清冊。限於三日內彙齊呈繳。以憑核辦。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 陸軍部飭各軍造報公費決算令

爲諭令事。據本部軍需局案呈。竊維俸給爲官佐保持品位而生。公費爲軍隊購買物品而設。性質各有不同。辦法亦各有別。是故各軍或師司令部以次。均有公費一項。已分別詳細規定於陸軍暫行給與令中。早經通行辦理在案。乃近來各處公費。均照數目領去。而造具決算報部者殊屬寥寥。應請咨行各軍查照報辦。以重公款。而便稽核等情前來。本部覆核該局所呈各情。均係正辦。自應照准。合行諭飭。諭到仰卽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交通部飭電政總局遵減報界電費令

前奉大總統令開。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以維持報界等情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合將原呈發交該部。仰即酌核辦理等因奉此。同日又據日報公會呈同前由到部。當經本部議得報館郵電各費。業已從廉。今風氣漸開。民國境內報館林立。再經輕減郵電。歲入所損必巨。第灌輸智識。導進富強。端賴報紙竭力鼓吹。前功既偉。後效尤宏。郵電各費。若不量予核減。報價因之增加。直接為報題發達之障礙。間接即為開通社會之阻力。是郵電之營業。固宜維持。報界之困難。尤應體恤。不得已擬將嗣後關於報界之電費。照現時已定價目。再予減轉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呈復大總統察核在案。茲奉批開呈悉。所擬酌減報界郵電費辦法。尚屬妥協。應即照准。仰即令行所屬知照。至請電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局帛

黎遵辦一節。已電告袁大總統矣。仰知照等因奉此。除郵局減費。應俟袁大總統令遵辦外。合行令知該局。以後各處報館及訪員等所發電信一切規則。仍照原章辦理。惟核收電費。照原定數目。再減四分之一。以示優異。此係爲提倡報紙。開通社會起見。仰卽轉令各分局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交通部飭各省郵政局減輕報界郵費令

案奉大總統令開。據上海日報公會呈稱。軍興以後。種種困難情形。請減輕郵電費。以維報界等情前來。查報紙代表輿論。監督社會。厥功甚巨。此次民國開創。南北統一。尤賴報界同心協力。竭誠贊助。茲據呈稱軍興以後。困難情形。均屬實況。若不設法維持。勢將相繼歇業。合將原呈發交該部。仰卽酌核辦理可也等因。同時又據日報公會呈請減輕郵電費到部。當經本部議妥。擬嗣後凡關於報界之電費。悉照現時通行價目減輕四分之一。郵費減輕二分之一。呈覆大總統在案。茲奉大總統批開。所擬酌減報界郵電費辦法。尙屬妥協。應卽照准。仰卽令行所屬知照。至請電袁大總統轉飭北京郵局帛黎遵辦一節。已電告袁大總統矣。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嗣後凡遇各報館曾經掛號。由局認可之新聞紙。所有寄費。自陽歷四月一日起。悉照現時通行價目減去二分之一。爲此令知該郵政總辦。仰知照所屬各郵局一體遵行。並將遵辦情形。報部查核。此令。

## 財政部電各都督整頓官銀錢號令

各省都督鑒。查舊設官銀錢號。大都存有公款。而外欠亦不少。既歸尊處自理。應請責令原經手人。迅即收還。專備兌換。該管銀號從前行用之錢票。俾昭民國信用。而免商民吃虧。是所盼禱。財政部 叩。

### 內務部飭南京府知事查覆徐州公民呈請事令

爲令行事。本年三月九號。據徐州公民章相家等。請將前津浦鐵路南段總辦段書雲所遺省中私宅。改爲徐州會館一案。除批呈悉。所請將段書雲房屋改徐州會館一節。事關個人財產。未便擅准。候令南京府知事。查明核奪外。合就錄批。令行該府迅速詳查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 實業部飭安徽都督取銷銅官山鑛合同令

安徽孫都督鑒。頃閱報章。載貴都督將與日人訂立合同。合資開辦銅官山鑛產。資本定爲日金三百萬元。中日各半。中國應繳之數。卽以銅官山鑛產及從前工程機器房屋等作價。日金一百二十萬元。另招股本日金三十萬元。以足其數。合同定後。貴都督卽向公司借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作爲安徽行政要需。此宗借款。卽以銅官山探掘權作抵等語。披閱之下。不勝惶駭。查鑛山國有。各國通例。今本部草訂鑛法。用意亦復相同。況開鑛一事。可否招集外股。尙未決定。各省如有開辦鑛業之事。自應咨由本部酌核辦理。以保鑛利。而一事權。今貴省與日人合資開辦銅官山鑛產一事。並未咨商本部。所擬合同。諸多損失利權之處。現在人心憤激。議論紛騰。事如屬實。望卽取消爲禱。實業部皓。

## 咨 告

###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公債票預算書文

據參謀部總長呈稱。竊本部三月分支出概算書中。俸給項下。係按陸軍部暫行給與令章程。僅將現金數目列填。前經參議院及財政部審核給發在案。惟公債票數目。未及聲明。亦並未在預算數中扣除。似應仍咨財政部照數補發。前准財政部覆稱。查貴部三月分支出概算書。業由本部彙呈大總統轉咨參議院審核在案。貴部前送概算書中。既漏列公債票一項。希即逕行備文。呈請大總統轉咨參議院代爲補入。俟貴部預算。經參議院核准後。本部當即照發。目下預算未定。未便先行核發等因。似此公債票一項。既經財政部呈報在前。無從補入。僅將三月分公債票預算書列表備文。呈請大總統察核。轉咨參議院代爲補入。一并核准。以歸劃一。等因前來。合將參謀部三月分公債票預算書一份。咨送貴院。請煩查照議決咨覆可也。

此咨。

計送交參謀部二月份公債票預算書一份。

新法令 咨告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公債票豫算書文

三十三

##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袁總統大赦命令文

據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呈稱。案據江寧地方審判檢察兩廳呈稱。三月十七日讀臨時政府公報。電報欄內。載有大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袁大總統命令。今國體變更。首在蕩滌煩苛。與民更始。我國民積受專制。官吏之弊。失教罹罰。政多未平。陷於囹圄。或非其辜。當茲民國初基。正宜滌除舊染。咸與維新。凡自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以前。我民國不幸而罹於罪者。除真正人命及強盜外。無論輕罪重罪。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者。皆除免之。我國民其自納於軌物。懷茲刑辟。毋蹈匪彝。以保我同胞之身命榮名於無極。此令。等因。查法律命令效力發生期間。前奉規定公布。無論遠近各衙門。以奉到公報後五日爲施行期間。所有袁大總統此項命令。所定範圍。是否包括南北一律施行。現在北京政府正在組織之中。南京政府。又尙存在。是否認此命令爲有效。本廳所受訴訟三月初十日以前。除真正人命盜犯不在赦免之列。已結正未結正者。共計五十八人。是否應遵袁大總統此項命令。並

予除免。本廳長等未便擅主。相應備文呈請示遵等情到部。據此查南北雖已統一。而內閣正在組織。南京臨時政府尙未交卸。袁大總統此項命令。曾否咨由大總統轉發。臨時公報飭令南北通體遵照。本部未奉明文。不敢臆斷。相應據情呈請鈞核。以便飭遵施行等情前來。查臨時約法第四十條。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又同法第五十六條。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袁總統前項命令。查係三月初十日所發布。在約法施行之前。須得貴院之追認。方能有効。合就咨請貴院迅賜議決咨覆可也。此咨。

## 孫大總統咨議院議決民刑法律等草案文

據司法部總長伍廷芳呈稱。竊自光復以來。前清政府之法規。既失效力。中華民國之法律。尙未頒行。而各省暫行規約。尤不一致。當此新舊遞嬗之際。必有補救方法。始足以昭劃一。而示標準。本部現擬就前清制定之民律草案。第一次刑律草案。刑事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商律破產律違警律。中除第一次刑律草案。關於帝室之罪全章。及關於內亂罪之死刑。礙難適用外。餘皆由民國政府聲明。繼續有效。以爲臨時適用法律。俾司法者有所根據。謹將所擬。呈請大總統咨由參議院承認。然後以命令公布。通飭全國一律遵行。俟中華民國法律頒布。卽行廢止。是否有當。尙乞鈞裁施行等情前來。查編纂法典。事體重大。非聚中外碩學積多年之調查研究。不易告成。而現在民國統一。司法機關。將次第成立。民刑各律及訴訟法。均關緊要。該部長所請自是切要之圖。合咨貴院。請煩查照前情。議決見覆可也。此咨。

##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國務院官制文

現在國務總理唐君業已來寧。國務院官制尙未擬定。組織一切。將何以爲據。昨經本總統令飭法制局迅擬國務院官職令草案。以便依用。茲據呈送前來。相應咨請貴院迅賜議決至要。此咨。

## 孫大總統咨參議院議決三月分概算書表冊文

據財政部長陳錦濤呈稱。本部彙編三月支出概算表冊。已於本月十五日呈請轉咨參議院核議在案。惟查此項支出概算表冊。既以月爲綱。自應於月內核定。以便按款支付。現在臨時政府交卸在即。各部院紛紛按照概算草案。請領三月分經費。本部處此旋渦。苟欲照付。則法律之手續未完。不付則支給之事實已至。徬徨終日。應付無方。不得不呈請大總統咨會參議院。將各部院三月分概算表冊。迅賜議決。務在本月內公佈。俾領款者知所遵循。發款者有所根據等因前來。查現在已屆月杪。所有本月豫算表冊。理應即日公布。俾有遵循。爲此咨請貴院將前次咨請議決之三月分概算表冊。卽予提前決議咨復。以便轉飭遵照。是爲至要。此咨。

## 孫大總統覆佛教會文

敬復者。頃讀公函暨佛教會大綱及其餘二件均悉。貴會揭宏通佛教。提振戒乘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道衰久矣。得諸君子闡微索隱。補弊救偏。旣暢宗風。亦裨世道。曷勝瞻仰讚嘆。近世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心修持。絕不干與政治。而在國家盡力保護。不稍吝惜。此種美風。最可效法。民國約法第五條載明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貴會所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凡承乏公僕者。皆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此文。所敢明告者。所有貴會大綱。已交教育會存案。要求條件。亦一併附發。復問道安。

孫文。

## 外交部咨陸軍部爲外國船上搜拿逃犯事文

爲咨行事。頃據駐寧德領事函稱。據德商美最時洋行函稱。今晨美利輪船抵下關。躉船之際。於六點鐘時候。有不穿軍服三人。來船欲問船主房及大副二副房客艙。并統艙上各處。均須收查云。有上海逃兵一人。當卽阻止未允搜查等情。查在船上搜查拿獲。不能准行。應請飭知各處官員。照約辦理爲荷等語。據此查咸豐十一年中德條約第三十二款內。載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布國。暨德意志通商稅務公會和約。各國人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將情照會領事官。立卽設法拘送中國官收領等語。可見我國地方官欲在外國船上搜拿逃犯。非先照會該國領事不可。此次該德商所稱。不穿軍服之三人。雖未據開具姓名交來。無從指出。其隸何軍隊。但旣爲搜拿逃兵之軍人。貴部當有所聞。應請迅飭查明。切誠其不可鹵莽將事。致啟交涉。並通飭各軍隊遇有向外國輪船搜捕逃亡情事。須查照上開條款辦理。慎勿任意逕行。是爲至要。須至咨者。

## 外交部爲保護清帝私產事覆通商交涉使文

爲照會事。准貴使二月二十九日電稱。據英領事函稱。清帝退位前之產業。囑爲曉諭本國人民遵照等因。查照會中字義不甚詳切。致生疑惑。不知何項動產。及不動產。不得私相授受等語。卽希妥酌示復。以便轉致等因。准此。查優待清帝條件。有保護清帝原有私產一條。既有原有私產。卽有非原有私產。本部前此通告各國。所稱清帝未退位前。在清廷手內之動產。或不動產一語。係屬原有私產四字之對待名詞。卽所謂非原有私產也。至何項物業爲原有私產。何項物業爲非原有私產。此種區別。將來遇有案件發生時。自有裁判所爲之判定。本部爲行政機關。司法審判事。例不與聞。貴使來電。以爲宜就內務府所管。與部署局所所管區分之。是卽溢出行政範圍。而侵及裁判權。正與本部權限宜清之意相反。未便贊同。卽希貴使仍照上開解釋。轉復英領事查照。須至照會者。

##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爲規定巡警學校章程事文

案自民國成立。凡百待興。將欲鞏固其基礎。必先修明夫內治。內治機關。首重警政。欲求整頓。尤須以改良警學。養成警才爲前提。前清辦理警務。非不知注重於興學育才。祇以敷衍積習。視爲慣常。因陋就簡。遂致良果難收。本部現在整頓警政。先從改良警學入手。經將南京舊時所設之高等巡警學堂校地。改設巡警學校。由本部自行籌辦。直接轄管。並附設巡警教練所。以爲養成學警地步。業於日前開校。所有一切章程。經本部詳細擬定。呈由大總統核飭准照辦理在案。查現時各省警察。大都皆沿襲前清之遺。欲圖改良。非振興警學不可。但警學規制。必須統一。始免程級參差。茲謹將本部所訂章程。咨送貴都督。以便籌辦警學時。查照辦理。惟所附之教練所簡章。祇定兩月。原以此地巡警需人。爲急就章起見。故仿日本巡查教習所成法規定。期間雖促。而每日課授七鐘。每鐘皆以六十分鐘計算。以鐘點之有餘。補日期之不足。較諸尋常以日課四鐘。以半年爲期者。實亦所差無多。貴省籌辦時。此項

教練所學期或照本部現章。或卽伸長期限。一請相機酌核通飭照辦可也。相應將警學章程。備文咨送。請煩貴都督查照施行。此咨。

## 內務部咨司法部辦理馬良誣讒人民文

茲據江浦商會浦口市議事會爲馬良誣讒人民據實糾正呈請飭令告退事。具呈附議案五條。并鈔錄馬良告示原文。均另鈔附等情據此。查內務司非地方行政官廳。不應有干預地方行政。及揭示人民權限。乃馬良以內務司名義。發示將龍泉一帶地段擅行支配。并發起創設龍洞山莊。附設座湯醫院。暨各種事業。不惟侵越地方行政職權。且其通告及湯泉告示。詞義又顯有謾罵訕笑。及種種悖謬情形。殊失民國執政官體式。及尊重地方人民之態度。今據該呈。實已不孚人望。衆共異之。究未便置輿論於不顧也。爲此咨行貴部。請卽令行南京審判廳察究辦理。此咨。

## 財政部咨各部院都督迅造出納款項清冊文

據會計司案呈。共和告成。民國統一。凡百新猷。同時待舉。財政一項。乃全國命脈所關。尤須力謀統一。始有把握。亟應清理源流。綜計出入。俾收通盤籌畫。酌盈劑虛之效。查上月下旬。臨時政府公報第二十三號內開。本部分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請將出入款項。截止舊歷辛亥十一月十二日止。造爲一冊。又自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起。按照新歷。每日造報清冊一份。一併送交本部查核。乃迄今匝月。未准各部院及各省都督造送前來。本部職司綜覈。無所依據。頗難著手進行。況現在政府北遷。行將交替。尤應預爲整備。粗具規模。庶不致紊亂糾紛。貽譏來者。應請俯賜轉咨各部院及各省都督。迅即查照前咨辦理等由前來。相應咨請貴部院都督查照。迅賜施行。尅期造送。實爲公便。此咨。

## 財政部請設各種銀行呈文

海外匯業銀行 據錢法司案呈。竊維爲今之計。舍發公債而外。別無良謀。查募債之道。必與歐美有無相通。方能措置裕如。而尤以採用金匯兌本位。以定基礎。提倡海外匯業銀行。以爲樞機。圖國際通商之便。免匯票變動之害。固交易之信。利外資之用。非獨濟一時之急。抑且宏遠大之規。辦理得法。獎土產之外出。謀現金之內輸。公債之本利。藉可相抵。幣制之根本。賴以鞏固。本位相等。銀行已設。公債借換。而利息低減。商務擴張。則正幣內充。實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除幣制則例另再擬訂外。謹仿各國特許銀行之制。擬訂海外匯業銀行則例三十二條。謹繕清單。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可否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之處。伏候裁示。此呈。

惠工銀行 據錢法司案呈。竊維農工商三業。於一國經濟。勢如鼎足。農商各銀行則例。業已次第呈請。咨交參議院議決。而惠工銀行之設。亦不容緩。此種銀行營業。專以股票債券。作抵放款。蓋工業消長。隨世變遷。路礦事業。需款較鉅。資本家每以

投資爲慮。企業者亦以籌款爲苦。有惠工銀行以斡其間。調查周密。考察精詳。庶出資無所憂疑。工業卽有興無廢。謹做各國特許銀行制度。擬訂惠工銀行則例三十條。繕具清單。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可否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之處。伏乞裁示。謹呈。

貯蓄銀行 據錢法司案呈。竊維一人之貧富。卽一國盛衰之所繫。而貧困之至。由於奢侈。致富之要。實在勤儉。伏念民國方策。固以國利民福爲本。則本部責司。當以提倡貯蓄是務。然必有銀行以啟居積之念。乃能行節儉之實。貯蓄銀行。實齊家之良法。而治國之要道也。茲擬訂則例十二條。繕具清單。備文呈請大總統俯賜察核。可否咨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之處。伏候裁示。謹呈。

庶民銀行 據錢法司案呈。竊維國家富源。在於實業。而實業命脈。繫於金融。是以本部成立以來。卽以提倡銀行爲務。先後擬訂中央商業。海外匯業。興農。農業。殖邊。惠工。貯蓄等各種則例。呈請大總統交院核議。惟人民有貧富之分。企業有大小之

別。以上機關。目的雖各有不同。要皆以對物信用爲主。在持有資產者。固依此得周轉之途。而毫無憑藉者。仍未護通融之道。夫欲期貧民之各得其所。必先使人人有相當之職業。而欲使人人有相當之職業。不得不先有維持其職業。供給其資本之機關。此庶民銀行之設立。所以亟宜籌備也。查庶民銀行之制。其宗旨在以公共之計畫。獎公共之儲蓄。圖公共金融之便宜。其辦法則以對人信用爲之經。而以納人於軌範之中爲之緯。其效用在增進貧民自立之心。而得脫重利盤剝之苦。激起細民貯蓄之念。而養成勤勉節儉之風。其結果足使國民道德日益上達。而國家元氣漸臻強盛。爰特參酌各國成規。擬訂庶民銀行則例六十六條。以期國民企業之競進。而收金融普及之實效。謹繕清單。恭呈察核。伏希飭交參議院議決。公布施行。謹呈。

## 附錄

### 孫大總統追悼武漢死義諸烈士文

維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七日。國民公僕孫文謹致祭於武漢死義諸烈士之靈而告以文曰。中夏不弔。滿夷竊亂。盜憎主人。府尤叢怨。豈曰無人。摧仇奮患。時不可爲。熱血空濺。乃及辛亥。火中成軍。武漢颺發。胡虜土崩。旣攻旣擊。椽我弟昆。雖椽我昆。大功則成。人生有死。死有重輕。死以爲國。身毀名榮。漠漠沙場。烈骨所暴。嶄嶄新國。烈士所造。千祀萬禩。俎豆馨香。魄歸蒿鄉。魂在帝旁。伏維尙饗。

## 孫大總統追悼江皖倡義諸烈士文

中華民國建立之元年三月二十日。國民公僕孫文謹致祭我江皖倡義趙吳熊倪諸烈士之靈而奠以詞曰。嗚呼。莽莽神州山川。大佳繡錯。膏沃曰江曰淮。是生哲人。文光湛湛。何期淪胥。武裝璀璨。亦以族類。敢異其心。行同竊鈇。號等摸金。昆岡既炎。則莫克遏。懷襄之流。靡或不沒。崇山嶧嶺。橫心所兵。鞞宮羽。橫聲所鳴。灑灑江淮。壯人之淚。化碧激衰。剖心作氣。嗚呼。京江湯湯。戎衣鏘鏘。劍膽詩心。癰疽肺腸。椽我常山。天胡不牖。麗爾仙城。三月念九。嗚呼。徵我兵士。本我爪牙。舐舐倪英。復我邦家。亦越越烈。曰有熊裔。在江之濱。爰舉烽燧。嗚呼。孰關草萊。惟吳季子。滌濛燕雲。霹靂而起。血釁金湯。脂敷竄。齒權輿。椎輪先覺。是倚嗚呼。英烈。多。多有名。無名。大化消息。孰攝緘。滕畀我英烈。手造江山。如此江山。英風不還。滔滔東流。夾流聳翠。手提擲還。羣靈之惠。有酒在尊。有肉在俎。爲女歆戲。披瀝丹府。悠悠我思。股肱心膂。爲我告哀。九泉之下。向饗。

## 陸軍軍官學校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校直隸於陸軍部。收集各兵科入伍生。授以初級軍官應有之學術。養成愛國之精神。使具有初級軍官之資格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教育期限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條 本校教育分爲教授訓育二科。

一 教授科目如次。

戰術學。 兵器學。 地形學。 築城學。 軍制學。 軍人衛生學。 馬學。 外

國語學。(英俄德法日)

二 訓育科目如次。

操練。 馬術。 體操及劍術。 軍用文及諸勤務訓誨。

第四條 本校設置職員如左。

校長。 右將軍。

副官。大(左)軍校。

教官。左(右)都尉。軍醫。獸醫。文職。

總隊長。大都尉。

隊長。左(右)都尉。

隊附軍官。大(左)軍校。

軍醫。

獸醫。

軍需官。

上士。

中士。

下士。

第五條 校長直隸於陸軍部。總理全校事務。

第六條 總隊長稟承校長。統屬全校教育事宜。

第七條 副官掌理全校庶務及文牘。

第八條 隊長擔任本隊內學生之訓育。對於學生之成績。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隊付軍官輔佐隊長。分擔本隊訓育諸科目。監察學生日常躬行。

第十條 上士中士下士。分管本隊庶務文牘。兼充技術助教。

第十一條 兵學教官。分擔教授各軍事學科。每科以高級資深教官一員爲科長。  
俾規定本科教育計畫及方法。以期教育齊一。

第十二條 馬學教官。擔任教授馬術。兼任調教馬匹。掌管校廄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文職教官。分任教授外國語。

第十四條 軍醫掌管校內全體衛生事宜。兼任衛生學教授。

第十五條 獸醫掌管校廄衛生事宜。兼任馬學教授。

第十六條 軍需官承校長命令。掌理全校軍需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額數。由陸軍部逐年預計。應行補充軍官員數而定。

第十八條 學生在修學期內。不准逕請退學。如有故犯校規。希圖退學者。除按律嚴懲外。仍追繳用過學費。

第十九條 學生如犯有左列事項。即行開除。

一 學力缺乏。難望畢業者。

二 紊亂軍紀。屢犯規則。及品行不端者。

三 傷痍疾病。不堪修學者。

四 畢業考試不及格者。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有以前開第三第四項。而被開除尙希望充軍官者。酌量準其於次學期。再行入校。

第二十一條 學生如有犯第十九條各項而被開除者。應否追繳學費。由校長酌量情形。呈請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因疾病。或別項事故。不能於修學期內。完全學習所定之學術。或不能受畢業考試者。酌量准其留校補習。

第二十三條 如有第二十二十二條事項。校長須將其事由呈報陸軍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考試。先由校長擬定考試規格。呈請陸軍部核准後。始行考試。

第二十五條 畢業考試畢。校長督同各教官隊長。調查各生成績。定爲考科。序列呈請陸軍部核准後。由陸軍部呈請大總統蒞校。發給文憑。

第二十六條 發給文憑後。校長可命各生即歸原隊。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肄業期內。除星期慶祝日例放假外。酌放暑假三星期。其餘概不准請假。

第二十八條 其餘一切內務細則。及教育管理諸規則。由本校體察情形。擬訂呈請陸軍部核准施行。

## 司法部分職細則

### 第一承政廳

祕書長承部長之命。掌管機要文書。并總理承政廳事務。

祕書承上官之命。分掌事務如左。

一銓敘科 掌全國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視察任免。暨陪審員辯護士之身分名籍等事項。

二經畫科 掌全國審判廳之設置廢止。審判管轄區域。及其變更事項。

三統計科 掌調製全國審判廳民刑訴訟案件。及監獄之統計事項。

四稽核科 掌稽核全國審判廳訴訟費用罰金。及沒收物品等事項。

五文牘科 掌理一切公牘函電事項。

六交涉科 掌華洋會審及犯人引渡。並其他涉外事項。

以上六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由部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定之。

參事承部長之命掌理審議。及草擬稿案事務。

事務官承承政廳指揮。分掌事務如左。

一 庶務員 掌本部廳司各庶務。管理一切夫役人等事項。

二 會計員 掌收支本部金錢事項。

三 收發員 掌收發本部文牘事項。

四 監印員 掌保管及啓用本部印章事項。

每科員額由長官酌量定置。

工師工手由長官酌量定置。

## 第二法務司

本司置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

一 民事科 掌全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報告存案事項。

一 刑事科 掌全國刑事訴訟。及報告存案事項。

一 戶籍科 掌全國戶籍之報告存案事項。

一 執行科 掌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死刑事項。

以上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由司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請部長定之。

### 第三獄務司

本司置司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

一 經畫科 掌全國監獄之設置廢止及變更事項。

一 監視科 掌監督全國獄官。視察罪犯習藝所。及假出獄免幽閉出獄人保

護事項。

一 營繕科 掌全國監獄之建築事項。

以上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由司長酌量事務之繁簡。呈請部長定之。

## 司法部辦公規則

### 第一節 執務時間

第一條 本部各廳司。皆設辦公室。自祕書長參事司長以下。均須按規時間出席。

第二條 辦公時間。每年自九月初一至翌年六月底。午前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自七月初一至八月底。午時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休息。但有特別緊要事件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辦公室置考勤簿。各員到署。均須署名畫到。或蓋章。若經過辦公時刻三十分後。尙未到者。科長科員由祕書長司長查核。分別蓋差字假字不到字等戳。但逾三十分後始到。而已蓋不到戳者。得向祕書長司長聲明蓋到字戳。祕書長參事司長則向部長陳述理由。

第四條 本部人員。除因事請假外。以星期年假及關於國家慶典祀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日。但各廳司內每科須留一員。輪流值日。

第五條 本部人員除祕書長參事司長請假。須呈明部長外。科長以下人員。遇有事故請假者。須具請假書呈候祕書長司長許可。每月總計不得過五日。設有重大事故請假至十日以上者。須由祕書長司長呈請部長許可。

## 第二節 辦理文牘

第六條 本部外來文件。悉由收發員接收啟封。摘由編號。並註明收到日期。依次記入收文簿。

第七條 收發員登記畢。即送祕書長檢閱加蓋戳記。分送各司。設其事不專屬各司者。即直接交祕書辦理。事關重大。須先呈部長閱後。請示辦法。再行分別留廳或送司。

第八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之順序如下。(一)各廳司收到文件。即摘由登記。另編本廳司號數登記畢。由祕書長或司長分蓋各科戳記。每日一次。彙呈部長披閱。(二)其文係應辦稿者。即由主任人員辦理。經該簽事蓋章。送祕書長或司長核

定。再呈部長判行。(二)判行之稿。即交錄事繕寫。送承政廳監印員。用印呈部長署名蓋章。(四)部長署名蓋章後。即將該文封固。摛由登記。發文部一併送交承政廳收發員。(五)發行後。仍由主任人員。將所收原件。及擬辦之文稿。分類編號歸檔。以備檢查。

第九條 收發員接受應發文件。摛由登記。發文簿編列號數。即行發送。

第十條 各廳司辦理文件。限當日掛號發科。次日辦稿。第三日送稿判行。第四日繕寫發送。自收文至發送。至遲不得逾四日。但係緊要公文。須即時趕辦。或事關重大。不能猝辦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庶務

第十一條 本部承政廳庶務員。專司各廳司需用物品。及管理夫役事項。

第十二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祕書長參事司長開列清單。交庶務員購辦。但物品

值在二十元以上者。須呈明部長。再交庶務購辦。

第十三條 凡所有物品。如有添購及毀壞等事。均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十四條 凡消耗物品。庶務員須將收據保存。每月造具清冊。交祕書長呈部長核閱。

第十五條 凡本部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一切事務。悉由庶務員行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對於權限內一切事項。須擬定細則。由部長核定施行。

#### 第四節 會計

第十七條 本部承政廳會計員。掌收本部一切經費事項。

第十八條 本部經費。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擬定下月豫算案。送由會計彙造成冊。交祕書長呈部長閱定。用發款通知書。向財政部具領。交會計員備用。

第十九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日以前。由各廳司將次月分俸金。按名開列送交會計員。以備列入豫算冊內。但夫役工食。則由承政廳庶務員列報。

第二十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十五日發給。由會計員設立俸給簿。受領者須於本名下簽字蓋章。其夫役工食則由庶務員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一條 本部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決算上月經費。由會計員造具清冊。交祕書長呈部長查閱。

#### 第五節 監督責任

第二十二條 祕書長司長對於所屬各員。有指揮監督之責。得隨時稽查其勤惰。分別功過。呈請部長核辦。

#### 第六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部長批准之日施行。凡本部人員均須一律遵守。但本規則如有未臻完善之處。得由祕書長參事司長。隨時會議。斟酌損益。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全書  
十冊

# 美國政要

定價  
二元

世界純粹之共和國一  
切制度不稍留君主之  
餘影者首推美洲合衆  
國是編於美國現行各  
項制度調查最詳計分  
爲政府議會聯邦制度  
地方行政教育行政財  
政商政司法陸軍海軍  
共三十八卷實爲革新  
時代不可不讀之書也

王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法令)  
臨時政府  
(第十一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校訂者  
印行者  
上海自由社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